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五矿财务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条件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10%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38,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简称“垫付款”) 偿还的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预计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预计不超过4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有利于满足五矿资本控股业务发展和优化债务结构的需要。担保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 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管涛

2019年3月26日